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3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榷。为确保客观、公正地反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83,491.5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552.06	33,939.85	2,492.62	127.86	72,871.4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0.61			43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541.86	18,352.51		9.25	39,885.1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337.14	464.96		-1.12	803.22
存货跌价准备	41,409.62	19,757.65	36,161.99	359.90	24,645.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36.42		475.04		6,861.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0.11				290.11
商誉减值准备		7,643.11			7,643.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2.83			2,902.83
合计	112,467.21	83,491.52	39,129.65	495.89	156,333.1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将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

信用损失率。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本公司报告期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30.61 万元、33,939.85 万元、18,352.51 万元、464.96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为 27,002.51 万元，因公开信息显示债务违约，本公司经综合评估后，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001.39 万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2,001.12 万元，影响本年归母净利润 9,000.84 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末，本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本公司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公司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9,757.65 万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江西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51%。2018 年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 51%股份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评估增值产生商誉 34,011.19 万元。2019 年，本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该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为 171,800.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调整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86,786.50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本期江西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43.11 万元。

（四）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2.83 万元。其中主要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266.02 万元和 867.68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83,491.52 万元，将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121.98 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